**112年度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

 (一) 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

 (二) 嘉義縣政府112年12月26日府人任字第1120312497函核定辦理。

二、職 稱：約僱人員。

三、名 額：正取1名。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註：如約僱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僱，且不得異議。)

五、工作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45號）

六、報 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5等280薪點（月薪36,316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1月3日17:00止**，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三）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情事。

（四）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九、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學校文書組相關業務。

（二）辦理教學行政單位事務性文書工作。

（三）辦公室及教室等門禁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聯絡、應徵方式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3年1月3日17:00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總務處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務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

1.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1份，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面試時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3. 切結書、同意書。
4. 委託報名書(無則免付)。
5. 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無則免附）。

（二）聯絡方式：05-2682024分機38，施主任。

十一、口試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113年1月8日(星期一)9:00(請提前10-20分鐘報到)，地點：本校。**

（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退件請附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正取人員應於113年1月9日上午8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112年度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甄選職務：約僱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無則免填)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役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無則免填)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電話 | TEL: 手機：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應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  |

**112年度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甄選職務：約僱人員**

|  |  |
| --- | --- |
| **姓名** |  |
| **專 長** |  |
| **簡要自傳** |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年度約僱人員甄選，茲委託 代理報名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年度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不得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條規定不得任用為約僱人員之情事者：

(一)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六）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四、具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情事。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此 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ＯＯＯ，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約僱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

**僱用契約具結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名稱）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  |
| --- |
|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機關名稱） |
| 具 結 人 | ： | （簽 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話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適用條文**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迴避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確無前項應迴避、不得僱用等情事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填寫說明：

1. 各機關（學校）於僱用約僱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如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但以辦理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業務為限。
3.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